

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沪建市管〔2022〕10号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建筑工人 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“打赢大上海保卫战”的决策部署和共担抗疫责任的要求，促进建筑工地稳妥、有序、安全复工复产，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人工费工程计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筑工人因疫情防控被隔离、窝工期间的工资支付和生活费发放，施工单位（包括工程总承包、施工总承包、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）应当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进一步维护当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引”）（沪人社关〔2022〕89号）有关规定，与其所招用的建筑工人协商确定。

二、因被依法采取隔离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建筑工人（包括新冠肺炎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等），施工单位应当参照指引有关规定按正常劳动支付隔离期间

的工资。

三、因政府依法采取防控措施导致建设工程停工，工程现场不能正常开展施工作业的窝工建筑工人，施工单位应当参照指引有关规定与其协商，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；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，发放生活费。

四、被隔离、窝工建筑工人人工费计价，建设工程合同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合同没有约定的，合同双方应当协商确定被隔离、窝工建筑工人人工费的工程计价方法和标准。计价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，并相应计取税金。

五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利用工地人员实名制系统、考勤记录、核酸检测记录等切实做好工程现场建筑工人名单、隔离和窝工天数确认工作。

六、因疫情防控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计价意见，另行发布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2022年5月12日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、标准定额处、质量安全监管处，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。

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